

编号: DXZB-2023-053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乐游东路社区办公用房提升改造

工程发包人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

工程承包人 (乙方): 陕西昌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

工程承包人：（乙方）：陕西昌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乐游东路社区办公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装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乐游东路社区办公用房提升改造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乐游东路与西延路十字西北角（西延路68号）四楼

1.3 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基础施工包括顶面、地面、墙面的处理，功能区域隔断的新建、门窗、照明等。

2、综合水、电、网络的接通与布局。

1.4 承包方式：双方确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共计 45 日（自然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工程费用及计量规则的约定：

3.1.1 合同总造价格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698118.99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捌元玖角玖分元整，其中包含税率 9%的税金，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3.2.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无预付工程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完成并签署工程验收单，由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完成后，五日乙方需一次性开具税率为（9%）工程总造价发票，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总价款（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97%。

(3) 剩余总工程款 3%留作质保金，质保日期依甲方签署的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届满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质保金。

3.2.1 本合同签订生效日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甲方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付款：

3.2.2 工程总价款由甲方通过 电子转账（电子转账/现金/银行转账支票）向乙方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

税号：116101130134331639

地址及电话：乐游路 33 号 029-85514293

账号：3700021609088313050

乙方帐户信息：

名称：陕西昌文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6U59BJ2W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132 号阳阳国际 1 幢 3 单元
30512 室 029-8521392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152895708

3.3 上述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

对应的价款。

3.4 工程量结算

3.4.1 双方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工程量计量按照甲方出具的施工图以及乙方完成工作量进行工程量计算及施工量计算规则、附图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原则为每项工程完工后进行单项计量，工程全部结束后一次性全部计量。

3.4.2 本合同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及全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报送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完成工程量报表等相关资料。

(2) 甲方工程负责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三日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期。

3.4.3 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合同以外的工程内容的，甲乙双方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予以确认。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其他施工方的联系及协调工作。

4.2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协调好其他施工方，保证与其他施工工程交叉推进，互不影响。

4.3 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

4.4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图纸等相关图纸，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4.5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6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造成材料、配套用品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需增加工作日的，按具体工作日，顺延工期。

4.7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保修期按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4.8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4.9 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4.10 负责组织工程日常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图纸及组织图纸会审。负责技术、安全技术交底。

4.11 就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12 若乙方完成的施工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所承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人员。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工程负责人）：张辉

2、 （1）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曾庆勇 电话：
13379031487；

（2）乙方项目经理的职责：①现场施工及施工人员的安排；②每月提出物料的申请；③施工计划（周、月、季度）；④技术与质量控制；⑤负责劳务费进度款申请、验收、结算的相关所有资料。乙方项目经理在该工程施工期间，要求在工地值班，随时处理一切施工中所发生的问题；如更换工地代表，需要提前及时通知甲方，并应取得甲方同意；

2、自觉接受甲方、建设方、监理方对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按图纸施工，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为准。因施工质量和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损失乙方负责。甲方与建设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对于乙方具有相同的约束力；

3、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在工程转交建设单位前，所有产品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对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予处理的情况下，甲方可先行处理，产生的花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全面负责施工中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必须办理施工人

员的人身保险事项，并按有关规定需给施工人员配齐安全防护装备；因违反操作规程及管理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等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严禁穿拖鞋和高跟鞋作业，作业时超过2米高度必须佩戴安全带，乙方负责人对所有工地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安全培训，严禁酒后上岗；

6、操作电器设备时必须持有上岗安全证件的相关人员去操作，严禁无证上岗、无证操作，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患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7、现场内严禁吸烟，晚间停工期间，电气设备与施工照明电源关闸；

8、场内无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等原材料；

9、工地现场要做好防火、防水、防盗等工作；

10、根据现场工程中的变更，乙方负责与建设方、监理方办理签证，并将原件交与甲方。

11、乙方作为甲方派驻工地的施工队伍，在工程期间需要全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公司名誉、信誉不受损害，任何有损甲方形

象和名誉的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协助甲方收集该工程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的制作及整理。

第六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

6.1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6.2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6.3 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4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6.5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致使施工不能进行。

第七条 工期提前

7.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实现提前竣工的条件，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尽力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八条 工程质量

8.1.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我国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8.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

报告的相关资料。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十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十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又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甲方批准验收，乙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九条 工程保修

9.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限为一年。

9.2 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9.3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支付工程款项百分之五一日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3.7.5

乙方(签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3.7.5

签订地点: